

证券代码：835958 证券简称：德沃智能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校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：

原文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董事会会批准。

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权限：董事会拟订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投资方案（含本数）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，由总经理提交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现拟修订为：

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董事会会批准。

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权限：经营层总经理审批金额1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；金额2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由总经理提交投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；超过金额2000万元以上投资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四十一条：

原文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董事会会议于

每年一月和七月召开，具体日期须提前一个月确定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**现拟修订为：**

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董事会会议于每年四月和八月召开，具体日期须提前确定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条款没有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《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